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填报人：张万发

联系电话：0755-8351737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保障署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深编〔2017〕19号），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以下简称“我署”）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统筹领导下，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住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参与对全市公共住房的空间布局、建设（筹集）规模进行中长期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公共住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全市公共住房建设标准的拟定工作。

3. 承担市本级年度供应项目计划的编制，负责房源分配计划的下达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管理全市公共住房的房源信息，协调主管部门调剂各区房源；负责全市现有轮候册和将来需求库的管理。

4. 负责拟定全市安居型商品房的售价和市本级公共住房的租金标准，负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价格标准和全市安居型商品房单套销售价格备案工作。

5.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6. 承担市本级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分配后的监督管理及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7. 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

8. 承担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9. 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

10.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署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是：

1. 按计划推进长圳项目施工建设；开展前期物业公司招标相关工作。

2. 对 5 个项目 14,263 套住房进行项目监管。其中，竣工项目 4 个，4,591 套住房；基本建成项目 1 个，9,672 套。

3. 落实 2021 年供应计划，开展面向公租房在册轮候残疾群体、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的定向配租工作，牵头督导各区落实区监管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

4. 完善公共住房平台执法监管、自动核查、移动端建设、GIS 大屏、单位自有住房网签、共有产权配售等业务功能。

5. 落实《深圳市落实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用地供应的暂行规定》，开展公共住房建设用地征集工作。

6. 开展保障房轮候申请审核和轮候册管理，按批次审核、公示、入册合格申请家庭。

7. 强化公共住房租售后续执法监管。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移动 APP 开展违规巡查；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深入推广公共住房智能化监管。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署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署部门职能，按照收支平衡、兼顾一般、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021 年我署年初预算数为 229,815.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48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326.38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 416,99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调整数为 214,66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调整数为 202,326.38 万元。主要调整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议，于年中临时新增市本级人才住房项目建设支出。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清晰

根据市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署将

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部门申报预算建议数时，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编报，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我署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清晰，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229,81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25 万元、项目支出 224,847.6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支出 298,581.77 万元减少 68,765.84 万元，减少 2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在 2021 年进入施工收尾阶段，资金需求减少，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412,870.2 万元，较 2021 年支出预算数 229,815.93 万元增加 183,054.2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议，于年中临时新增市本级人才住房项目建设支出。

（2）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署 2021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3）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署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我署2021年采购计划金额187万元，实际支出157.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4.0%。

（4）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署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署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我署2021年单位预算规模总额为229,815.93万元，预算调整、调剂金额共计187,176.06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81.5%，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预算调整、调剂主要为：年中追加一次性人才住房项目资金建设资金、追加5个历史遗留项目合同尾款、原深圳市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撤销体制调整部分人员并入我署，从撤销单位调入相应的人员经费、取消统一发放全市单位的一次性房改住房补贴资金。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署已通过深圳政

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市政府部门和区政府(新区)信息公开目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金信息”栏向社会公开了各项预决算信息,包括:2021年5月31日公开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9月30日公开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0年度部门决算》,其中涵盖我署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项目管理

2021年我署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24,847.6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12,001.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07,990.0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比例为99.0%。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2,326.3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02,537.3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199,153.37万元,完成比例为98.3%。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署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我署 2021 年度总资产 2,397,616.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17.0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39.2 万元。2021 年总资产较 2020 年总资产增加 250,46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持续投入。

我署国有资产的配置均符合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标准，并设立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对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我署除保障性住房以外，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8%，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署总编制 106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07 人（含专编专用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9%。编外人员 73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0.6%。主要原因在于我署于 2016 年承接、整合了原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住宅发展事务中心、深圳市住宅售房管理服务中心三家单位的工作职责，由以上三家单位合并后成立，原单位人员也合并进新单位。

5. 制度管理

我署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印发《深圳

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预算绩效管理辦法》《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内部自行采购管理辦法》、《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国土基金（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辦法》《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出租住房及配套物業维修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制度基本涵盖重大经济事項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採購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項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預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職绩效分析

我署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預算項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預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署主要职责和2021年度工作目标，对預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一）主要履職目标

1. **着力统筹各类人才及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供应分配。**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定向配租公租房。持续强化人才安居促进人才发展。继续做好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及领军人才购房补贴与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新旧政策衔接工作。

2. **立足示范引领，高质量实施安居工程建设。**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确保完成市本级年度安居工程计划。加大公共住房建设力度，启动新一轮建设用地征集活动。

3. **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效能。**推进全市统一公共住房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保障性住

房和人才住房业务全覆盖、跨部门信息全共享的智慧运营管理体系。

4. 创新方式方法，全方位实施多维立体租售后监管。完善公共住房租售后行政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推广智能化监管应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署在推进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过程中，通过以下机制推进落实具体项目，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是坚持民生优先，着力提升住房保障日常业务水平。扎实推进全市统一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窗口服务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一站式资格审查。最大限度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着力统筹各类人才及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供应分配。超额完成市安居工程计划年度供应任务；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定向配租公租房，面向市属及光明区总部企业、重点扶持企事业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统筹指导各区开展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实现市区两级在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中规则统一、流程统一、操作模式统一。

三是坚持精品示范，着力实施大规模公共住房建房行动。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控”落实到位前提下，按照“三大示范、八大标杆”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科学有序高效推进凤凰英荟城项目建设。并紧紧围绕“提升建设品

质、打造精品工程”这一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在建及收购项目全建设周期监管跟进”“统筹调剂项目关键节点把关”的工程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建设和管理任务书》，统筹项目设计、建造、移交，邀请专家开展方案设计审查，优化小区整体规划、楼层平面布置、户内空间布局，强化建设进度监管及样板房验收等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升项目品质。

四是坚持法治思维，着力强化公共住房租售执法监管。坚持“大数据应用”网络巡查与执法人员上门核查相结合，推广智能化监管技术应用，完善业务规则，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深入推广公共住房智能化监管。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智能化监管工作规程、指引和技术标准，积极探索通过二维码打卡、精准定位等“轻资产”方式，实施智能化监管。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规范公共住房资产管理。加强公共住房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编制《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工作指导书》，规范公共住房资产管理。简化办事流程，加快公租房产权手续办理。

六是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进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处理。会同规资局、区住建局及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单位，完善拆迁改造项目政策性住房产权信息联动核查和拆迁补偿信息备案工作流程，妥善处理房改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侨香村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效果不佳、频繁引发信访的问题，我署联合小区物业单位实施改造攻坚行动。

七是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加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舆情应对工作。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小区住户、建设项目参建人员、本单位员工及办事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落实汛期灾害防御和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警、响应、保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五到位”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安全宣传，增强住户安全意识。坚持稳字当头，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加强政策宣讲、工作重心下沉和主动联系沟通等方式，及时处理民众诉求。严格落实舆情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高度重视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全年 365 天不间断开展舆情监测，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展示对外良好形象。

八是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三会一课”“两学一做”等党建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智慧党建”“学习强国”等平台作用，认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和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思悟贯通，知行信统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不该支出的一律不支出。2021年，我署“三公”经费预算39万元，实际支出22.9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8.9%。2021年我署“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署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370.7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61.98万元，决算数313.1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6.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署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除一季度外，二、三、四季度均达到或超过了时序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匹配性高，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署一共有63个工作任务，有51个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或在推进阶段，有12个工作任务略有延迟或暂停、取消，项目完成及时。其中有两个项目因市财政部门未批准资金而取消、暂停，具体是：市本级公共住房户内装修造价审核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选聘工作任务因市财政部门不批准经费取消任务，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及整改因整改所需经费在报市财政部门后未获通过暂停推进任务。

3. 效果性

（1）扎实推进全市统一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窗口服务改革。2021年，

累计办理住房保障日常业务 14.4 万件，办理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 29.1 万次，处理微信交租 5.8 万次。

（2）创新公租房维修管理模式，扎实做好房屋维修服务。创新实施“划分房源片区、施工设计一体”的维修管理模式，严格规范维修方案审核和竣工验收，施工标准和验收标准“五统一”，进一步提高维修服务质效。全年累计完成 9,435 套住房维修或翻新，其中有人居住房 8,601 套、退租空房 834 套。维修费用约 7,628 万元。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着力统筹各类人才及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供应分配。一是有序推进在册轮候家庭集中配租配售工作，完成 3,031 套安居型商品房选房签约工作。二是统筹指导各区开展了 11 个项目共 7,040 套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总销售面积 54.76 万平方米，销售总价为 122.24 亿元。三是面向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残疾人家庭配租公租房 300 套。四是面向市属及光明区总部企业、重点扶持企事业单位、各类领军人才配租人才住房 1,144 套，共向 92 名领军人才发放住房补贴共约 417.94 万元。

（4）围绕公共住房品质提升，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建设监管。一是开展 91 个公共住房续建、收购或统筹调剂项目监管，涉及房源 81,233 套。二是完成龙华区 12 个公共住房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完成 31 个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书》签订，完成港嵘拔翠园等 3 个项目样板房核验。三是 2021 年市本级计划基本建成（含竣工）公共住房 13,676 套，实际完成 14,263 套，计划完成率 104.3%。

（5）坚持法治思维，持续强化公共住房租售后执法监管。一是开展线上网络巡查，责令下架 1,239 条公共住房违规招租信息。二是开展公共住房日常巡查和专项核查监督执法工作，逐户上门核查住房 18,238 套，收回住房 845 套。三是通过法律途径查处公共住房租售后违规违约行为，发出撤销批复决定 14 份，收房决定 9 份，行政处罚决定 21 份。

（6）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公共住房资产管理短板。一是完成共计 6,353 套公共住房、3,609 个停车位的查验接收及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18,934 套房源数据录入。二是完成 17 个小区停车场租赁合同签订和租金收缴工作。三是违建查处近 400 起，核实房产现状 23 套，清退 2 套局属空置房。四是完成市局名下 5,967 套住房、16 套商业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

4. 公平性

我署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10,433 件，其中接待来访群众 727 批 969 人次，办理各类网上信访 3,890 件，接听电话咨询、投诉 5,887 件，受理信访诉求来文 118 件，受理市局转办信访来文 569 件。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署在绩效实施开展过程中，细化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可应用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支

出执行率高且实用性强的项目，优先保障下年预算资金安排。

2.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署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3. 有效借助专业力量。积极引入专业机构，发挥社会专业力量，协助我署组织落实履职业务，推动预算项目高质高效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部分项目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业务完成量远超预期。如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档案管理项目的数量指标“档案封皮采购数量”的年度指标值是“30,000套”，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采购了“97,587套”。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在本次绩效自评中，该项指标值出现了较大偏差。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如个别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完成量：100%”，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数量指标反映的是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按照具体实施内容以绝对数的形式进行设置。

（2）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我署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229,815.9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 416,99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1.5%。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2.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坚持绩效目标的编制是绩效管理的起点，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匹配性是项目执行不偏离的保障。二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设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要尽量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便于考核。

(2) 严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致谋划预算安排，强化资金使用规范要求，增强资金使用规范意识，明确按照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也是编制部门预算、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我署拟在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数据，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完成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和审核工作，提高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2. 加强预算编制与工作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紧密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前加强前期调研，结合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当年度新增需求，对项目的实

际需求和目标进行充分论证，并从项目立项目标出发，科学设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计划，并根据项目目标计划，合理预测项目所需资金，推进绩效目标与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机融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署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2021年度我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93.34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部门决策 (20分) | 预算编制 (10分) |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我署预算编制合理,该项不扣分。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我署2021年预算编制规范,该项不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目标设置 (10分) | 绩效目标完整性(3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我署2021年绩效目标编报覆盖率为100%,该项不扣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7分)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 | 我署2021年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模糊,扣1分。 |
| 部门管理 (20分) | 资金管理 (8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5 | 根据《采购执行情况表》,我署2021年采购计划金额164.00万元,实际支出157.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5.75%,该项扣0.05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财务合规性(3分)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 2 | <p>1. 2021年,我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开展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业务。</p> <p>2. 我署2021年全年预算调整率为81.45%,调整篇幅较大,该项扣1分。</p>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p> | 3 | 2021年,我署已按要求进行公开,该项不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4分) |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我署已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该项不扣分。 |
| | | 项目监管(2分)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 2 | 我署 2021 年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且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运行开展了绩效监控运行工作。该项不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资产管理 (3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我署资产配置合理、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该项不扣分。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我署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75%,该项不涉及扣分。 |
| | 人员管理 (2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0 | 我署核定事业编制106名,2021年我署一共有在编人员10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7/106=100.94%,该项扣1分。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0 | 2021年,我署编外人员73名,编外人员控制率=73/180=40.56%,该项扣1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制度管理 (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1分)。</p> | 3 | 我署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并统筹组织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项不扣分。 |
| 部门绩效 (60分) | 经济性 (6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6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 6 |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39/22.95=58.85%。</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313.13/361.98=86.50%。</p> <p>3. 该项不扣分。</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效率性 (20分) | 预算执行率(6分)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53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14.47%/25%)×1分=0.58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60.28%/50%)×1分=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85.54%/75%)×1分=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99.01%/100%)×1分=0.99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97.87%×2分=1.96分 6. 该项扣0.47分 | |
| |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2021年,我署无重点工作,该项不扣分。 | |
| |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4.86 | 2021年,我署一共有63个工作任务,其中市本级公共住房户内装修造价审核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选聘工作因市财政部门不批准经费,消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防安全专项排查及整改因整改所需经费在报市财政部门后未获通过暂停推进任务以外，有 51 个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或在推进阶段，有 12 个略有延迟或暂停、取消。该项得分= (51/63) × 6 分=4.86 分，该项扣 1.14 分。 |
| | 效果性 (25分)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 完成各类人才及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供应分配任务。(5分) 2. 完成市本级年度安居工程计划。(5分) 3. 完成公共住房租售后续执法监管工作。(5分) 4. 完成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任务，做好在管保障性住房的租、售管理工作。(5分) 5.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接收查验、接收工作。(5分) | 25 | 2021年，我署完成情况： 1. 已完成人才及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的住房供应分配任务。 2. 超额完成市本级年度安居工程计划。 3. 已完成公共住房租售后续执法监管工作。 4. 已完成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任务，做好在管保障性住房的租、售管理工作。 5. 已完成完成公共租赁住房接收查验、接收工作。 该项不涉及扣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公平性(9分)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署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10433件,其中接待来访群众727批969人次,办理各类网上信访3890件,接听电话咨询、投诉5887件,受理信访诉求来文118件,受理市局转办信访来文569件。 3.个别信访案件未及时受理,出现信访处理超期情况共18件。 此项扣1分。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意度$\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 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 90\%$的,得2分; | 6 | 经自评,我署2021年未收到投诉,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 | |
| 总分 (100 分制) | | | | | 93.34 | - |

附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 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 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 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障性住房业务 | | | | 项目金额 | 116,687,800.00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 实施单位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 项目资金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2,540,000.00 | 1,949,305,064.00 | 1,944,419,622.17 | 10.0 | 1.00 | 10.0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2,540,000.00 | 1,949,305,064.00 | 1,944,419,622.17 | — | 1.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p>1.完成市本级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任务。</p> <p>2.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p> <p>3.完成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p> <p>4.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p> <p>5.按时足额上缴保障性住房非税收入。</p> <p>6.按期完成其他履职工作任务。</p> | | | | <p>通过本项目实施，2021年顺利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地价支付、新接收保障性住房房源查验、保障性住房租售分配、轮候资格审核、租售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履职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绩效任务指标，包括：全年供应公共住房1.12万套，计划完成率124.4%；统筹指导各区开展了11个项目共7,040套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面向市属及光明区总部企业、重点扶持企事业单位、各类领军人才配租人才住房1,144套；开展91个公共住房续建、收购或统筹调剂项目监管，涉及房源81,233套；全年基本建成(含竣工)公共住房14,263套，计划完成率104.3%；逐户上门核查住房18,238套，收回住房845套。</p>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 ≥120000次 | 148897次 | 1.0 | 1.0 | |
| | | | 形成舆情走势总结性报告数量 | ≥14份 | 14份 | 1.0 | 1.0 | |

数量指标

| | | | | | |
|-----------------------------|---------|--------|-----|-----|---|
| 住房日常核查 (包含网络核查 及上门核查) | ≥15000套 | 18238套 | 2.0 | 2.0 | |
| 开展保障房法制 宣传次数 | ≥3次 | 3次 | 2.0 | 2.0 | |
| 在管房源安全检 查次数 | ≥1次 | 1次 | 2.0 | 2.0 | |
| 保障性住房政策 法规宣传彩页印 刷数量 | ≥2000张 | 3000张 | 1.0 | 1.0 | |
| 业务档案整理数 量 | ≥60000卷 | 97587卷 | 2.0 | 2.0 | 根据我市档案管理专项工作的部署要 求,为完成2021年底前档案管理“ 省二级”达标任务,我署将所有在管 档案全部按照“省二级”标准进行了 重新整理、装订成册。 |
| 办理各类住房日 常租、售业务数 量 | ≥60000户 | 70000户 | 2.0 | 2.0 | |
| 选房指引及业务 操作指引印刷数 量 | ≥10000本 | 4700本 | 2.0 | 1.0 | 因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2021年部 分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线下选房,故导 致相应的选房指引及业务操作指引纸 质印刷数量减少。 |
| 档案销毁数量 | ≥1500盒 | 1500盒 | 1.0 | 1.0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产出指标 | | 月均租金票据投 递数量 | ≥46000份 | 45170份 | 2.0 | 1.8 | 根据我市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物业租金减免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的通知》（深财资〔2020〕2号）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落实公租房人才住房租金免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政策，免收部分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商业承租户1-3个月租金，故月均托租金票据投递量较计划有所减少。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 提升 | 提升 | 2.0 | 2.0 | |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完成率 | | 100% | 100% | 2.0 | 2.0 | | |
| | 市本级监管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方案设计评审合格率 | | ≥95% | 100% | 2.0 | 2.0 | | |
| |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率 | | 100% | 100% | 2.0 | 2.0 | | |
| | 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房改业务办理完成率 | | ≥95% | 100% | 2.0 | 2.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档案移交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12月7日 | 2.0 | 2.0 | |
| | | 委托服务项目完成及时性 | 12月31日前 | 12月30日 | 2.0 | 2.0 | |
| | |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 电话接通后5分钟内 | 电话接通后5分钟内 | 2.0 | 2.0 | |
| |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履行时效 | 裁定书出具后三个月内 | 裁定书出具后三个月内 | 2.0 | 2.0 | |
| | | 局属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及时性 | 房源移交接收后三个月内 | 房源移交接收后三个月内 | 2.0 | 2.0 | |
| | | 在管房源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频次 | 上、下半年各一次 | 上、下半年各一次 | 2.0 | 2.0 | |
| | 成本指标 | 安保成本 | ≤28.7万元/年 | 28.7万元/年 | 2.0 | 2.0 | |
| | | 每月基本劳务费 | ≤75万元 | 74万元 | 2.0 | 2.0 | |
| | | 档案整理项目成本 | ≤100万元 | 98.78万元 | 2.0 | 2.0 | |
| | |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0% | 99.75% | 2.0 | 2.0 | |
| | | 日常核查及普法宣传经费 | ≤149万元 | 145万元 | 2.0 | 2.0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 有效促进 | 有效促进 | 4.0 | 4.0 | |
| | | | 保障正常运转工作开展情况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4.0 | 4.0 | |
| | | | 部门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4.0 | 4.0 | |
| | | | 部门档案管理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4.0 | 4.0 | |
| | | | 保障性住房使用人违法违规情况 | 有效降低 | 有效降低 | 4.0 | 4.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 5.0 | 5.0 | |
| | | |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 ≥95% | 95% | 10.0 | 10.0 | |
| | | | 业务咨询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5.0 | 5.0 | |
| | | | 总分 | | | | 100 | 98.8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息系统维护 | | | | 项目金额 | 2,218,300.00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2,000.00 | 804,300.00 | 712,109.80 | 10 | 0.89 | 8.9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72,000.00 | 804,300.00 | 712,109.80 | — | 0.89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署内日常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工作,保障我署各项履职业务的顺利开展。 | | | |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对本部门在用电子设施设备、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以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的日常维护,有效保障了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实施,全年完成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业务软件维护517人日,全年未发生任何信息网络安全事故,圆满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人/日 | ≥517人/日 | 517人/日 | 5.0 | 5.0 | |
| | | | 政策性住房自助打印数量 | ≥10000份 | 13253份 | 5.0 | 5.0 | |
| | | 质量指标 |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合格率 | 100% | 100% | 5.0 | 5.0 | |
| | | | 率 | 100% | 100% | 5.0 | 5.0 | |
| | | 时效指标 | 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总体计划支出成本 | ≤90.8万元 | 71.21万元 | 10.0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全署性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次数 | 0次 | 0次 | 30.0 | 3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用户满意度 | ≥98% | 99% | 10.0 | 10.0 | |
| | 总分 | | | | | 100 | 98.9 | —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 | | 项目金额 | 242,428,700.00 |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8,921,000.00 | 76,278,700.00 | 76,277,711.29 | 10 | 1.00 | 10.0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8,921,000.00 | 76,278,700.00 | 76,277,711.29 | — | 1.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p>公共租赁住房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老化，出现渗漏水、电气线路故障、给排水管线破损、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严重影响租户正常使用和退出房源的周转使用，甚至出现安全隐患。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出租住房的日常维修服务和退出房源的维修再周转服务。为住房保障人群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预计全年完成4735套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维修申请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个工作日，维修单套住房平均综合成本低于1.8万元。</p> | | | <p>2021年，我署完成有人房维修8601套，完成退租空房维修834套。各项维修验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项目实施确保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为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p>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退出房源维修数量 | ≥578套 | 834套 | 15.0 | 15.0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有人房维修房屋数量 | ≥4157套次 | 8601套次 | 15.0 | 15.0 | 原预算计划维修数量系根据上一年度维修发生情况进行估算所得。因有人房维修由住户根据实际居住情况进行维修申报发起后实施维修，房屋个体质量及各住户具体居住使用情况均有较大差异，难以进行准确的估计。今后将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和科学性，同时在适当时候对现有房屋维修范围和政策进行调整，零星小维修不再由政府承担，由住户自行解决。 |
| | | 质量指标 | 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维修申报响应时间 | ≤3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5.0 | 5.0 | |
| | | 成本指标 | 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 ≤1.8万元 | 0.81万元 | 5.0 | 5.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对象关于房屋质量维修问题的投诉率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10% | 20.0 | 2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有人房保修租户服务联系卡满意比例 | ≥98% | 100% | 20.0 | 20.0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 | | 项目金额 | 98,010,000.00 |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3,060,000.00 | 28,410,000.00 | 28,209,556.43 | 10 | 0.99 | 9.9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3,060,000.00 | 28,410,000.00 | 28,209,556.43 | — | 0.99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规定，缴交在管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确保缴交及时、无误。 | | | 按照《物业法》及我市相关文件规定，全年实际缴交在管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2820.96万元，在管房源物业服务管理秩序正常良好，圆满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房屋数量 | ≥6万户 | 6.4万户 | 10.0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待分配住房物业费缴交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政策性住房物业服务费缴纳时间 | 按季度缴纳 | 按季度缴纳 | 10.0 | 10.0 | |
| | | | 物业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时间 | 按季度缴纳 | 按季度缴纳 | 5.0 | 5.0 | |
| | | | 待分配住房物业费缴纳时间 | 按季度缴纳 | 按季度缴纳 | 10.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年度总支出 | ≤3306万元 | 2820.96万元 | 5.0 | 5.0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待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完好率 | 100% | 100% | 20.0 | 2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对象满意率 | ≥95% | 96% | 20.0 | 20.0 | |
| | 总分 | | | | | 100 | 99.9 | — |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府投资项目 | | | 项目金额 | 2,025,373,836.39 |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23,263,836.39 | 2,025,373,836.39 | 1,991,153,746.69 | 10.0 | 0.98 | 9.8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23,263,836.39 | 2,025,373,836.39 | 1,991,153,746.69 | — | 0.98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按照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拨付建设进度款、收购合同款、历史遗留项目工程尾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施工合同、收购合同约定,完成在建项目的施工建设、及时移交已竣工备案项目,确保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任务圆满完成。 | | | 2021年,我署政府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每月按时在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系统上进行项目月报填报,并且定期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材料,项目决策、申报按照我署承担的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监管、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国土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186,985.23万元,投资计划完成率为98.30%,投资计划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不存在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低、工程质量不合规、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情况。 | | | | |
| 产出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数量指标 | | 新建项目开工率 | 100% | 100% | 5.0 | 5.0 | |
| | | | 竣工备案项目数 | ≥1个 | 1个 | 5.0 | 5.0 | |
| | | |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数 | ≥2个 | 2个 | 5.0 | 5.0 | |
| | 质量指标 |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项目按期完工率 | | | 100% | 100% | 5.0 | 5.0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后移交及时性 | 取得竣工备案后3个月内 | 取得竣工备案后3个月内 | 5.0 | 5.0 | |
| |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 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 5.0 | 5.0 | |
| | | 成本指标 | 支付进度达标率 | ≥95% | 98% | 10.0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建筑业、建材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社会投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 提升 | 提升 | 5.0 | 5.0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我市住房保障能力 | 提升 | 提升 | 10.0 | 10.0 |
| | | 生态效益 |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空气、水、土壤等） | 无 | 无 | 10.0 | 1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新分配房源保障对象满意度 | ≥95% | 96% | 5.0 | 5.0 | |
| | | | 建设方满意度 | ≥95% | 100% | 5.0 | 5.0 | |
| | 收购方满意度 | | ≥95% | 100% | 5.0 | 5.0 | | |
| | | 总分 | | | | | 100 | 99.8 |

附件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 | | 项目金额 | 16,520,000.00 |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资金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000.00 | 4,290,000.00 | 4,179,438.22 | 10 | 0.97 | 9.7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000.00 | 4,290,000.00 | 4,179,438.22 | — | 0.97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及时、足额。 | | |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顺利完成4个批次225人次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及时足额,有效提升了我市人才引进力度和城市整体竞争力,如期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补贴发放人次 | ≥100人次 | 225人次 | 12.5 | 12.5 | |
|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每季度发放一次 | 每季度发放一次 | 12.5 | 12.5 | |
| | | 成本指标 | 支付进度达标率 | ≥90% | 97% | 12.5 | 12.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我市人才引进力度和城市竞争力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20.0 | 20.0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20.0 | 20.0 | |
| | 总分 | | | | | 100 | 99.7 | — |

附件 8:

2021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负责人：韩秀军

填报人：林茂光

联系电话：83220369 1372435213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署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工作。为确保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满足租户的基本使用需求，我署须对出租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修缮。根据往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现状，申报了2021年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由我署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信息管理部部长、副部长对项目进行总体管理。信息管理部分设维修小组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维修小组设综合管理岗、维修受理岗、合同管理岗、工程管理岗、维修事务岗、服务采购岗等岗位，分别负责维修业务各环节的具体办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7,627.87万元。其中有人居住房源维修计划3,550.5万元；退出空房及其它维修计划3,727.3万元；维修相关服务和不可预见计划350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事前审批，事后报销，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2021年当年支出的

7,627.87 万元中：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有人房维修 4,139.8 万元，用于日常退租的空房维修为 3,286.1 万元，其他费用（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201.9 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具体施工供应商的选定，主要按照我市工程采购相关要求，实行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业务部门拟订相应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后，在市工程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不少于 4663 套住房的维修工作，确保住户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产出质量方面，所有维修项目验收时，必须 100%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产出时效性方面，确保有人房维修及时，退租空房正常周转使用，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发挥正常使用功能，部分老化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修、升级、改造。

2.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

2021 年，我署完成有人房维修 8,601 套，共使用资金约为 4,139.8 万元，占年度维修计划资金 54.3%。

完成退租空房维修 834 套，共使用资金约为 3,286.1 万元，占年度维修计划资金约 43.1%。

（2）产出质量方面

现已竣工验收的维修项目，均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性方面

有人房维修，租户申报后，能够及时响应，迅速解决租户的维修需求。退租空房方面，按照租户退租情况，能够按计划分批进行空房维修，确保了退租空房按计划周转和重新出租。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了 9,435 套房屋的维修（有人房维修 8,601 套、空房 834 套）。各项维修验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项目实施确保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为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我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 我署信息管理部根据往年维修申报量和退出空房周转量，再结合现有出租住房的现状进行编制。编制过程经过了充分讨论，征求了我署财审部门的意见，并在署内部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符合我署出租住房租后服务需要和相关决策程序，资金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我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维修业务管理办法和维修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本项目所

有维修工作（包括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均由通过公开招标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承接。维修流程各环节由我署业务部门、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物业管理处等多方分别负责，并交叉监督。我署已建立相应的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维修申报受理、现场勘查、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统计核查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和现场终端办理，实现了维修办理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维修完成后，我署建立了相应的回访、评价、复查制度，确保了维修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相关资金的保障及时足额，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本项目各项维修竣工验收均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绩效目标。维修工作的及时响应，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为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达到了时效性绩效目标。已出租住房的维修确保了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正常生活提供了基本条件；退出空房的维修再周转，为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出租住房的维修、维护、提升，确保了出租住房建筑物的可持续使用。根据我署对已出租住房维修的评价、回访统计，租户的满意度为 100%，达到满意度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本年度我署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经验做法：

（一）供应商公开招标制度。

我署通过市工程交易平台公开招标专业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来负责维修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利用各环节的社会专业服务资源，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二）各业务节点分离，消除廉政风险。

具体项目实施时，我署将各业务环节按节点进行分离，由不同的岗位进行办理。各环节岗位与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管理处等各方形成制约，各环节形成监督关系。从制度上消除廉政风险。

（三）维修过程严格管理。

我署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维修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并建立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整个维修过程，从申报受理到结算审核，均实现现场实物可核查、现场资料可核查、信息平台过程可核查，确保了维修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维修实施过程中，我署对施工、监理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严格的考评；维修完成后，我署对维修完成情况、对租户满意度进行回访、核查；通过各种监督手段，督促供应商不断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实际维修住房数量与预算计划维修数量有一定差别，原因如下：一是住房数量和实际需维修数量逐年增加，而部门预算很难做到数量精准；二是楼龄跨度近40年，而维修内容差别较大，很难预计每平方米住房面积维修金额；三是单

套住房面积从 30 平方米到 140 平方米，面积差别较大，很难预计单套维修金额。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年度绩效目标的编制能力，根据管理房源的客观条件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因素，预判下一年度维修申报情况，提高计划维修数量的准确性。

（二）继续做好有人房的维修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维修服务效率、质量和满意度，为租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

（三）为了确保退租空房有序出租使用，按计划做好下一年度的空房维修工作。进一步做好维修现场的质量、文明施工和进度管理，加快退租空房的维修周转使用。

（四）年度绩效任务实施过程中，严密监控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对出现偏差的目标值，进行核查、调整，争取圆满完成下一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2 年 4 月 6 日